

中意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2023）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趸交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80周岁。	
3. 保险期间： 10年、15年、20年、25年、终身。	
4.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于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p> <p>（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于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身故，我们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p>
生存保险金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生存保险金</p> <p>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有五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我们将不再接受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的变更申请。我们根据您选择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向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p> <p>方式一：</p> <p>选择按年领取的，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领取10次生存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p> <p>选择按月领取的，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0.08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领取120次生存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p> <p>方式二：</p> <p>选择按年领取的，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领取15次生存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p> <p>选择按月领取的，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0.08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领取180次生存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p> <p>方式三：</p> <p>选择按年领取的，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领取20次生存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p> <p>选择按月领取的，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0.08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领取240次生存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p> <p>选择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方式一、方式二或方式三的，生存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为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被保险人在生存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且被保险人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是同一人，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p>

人在生存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且被保险人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不是同一人，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方式四：

选择按年领取的，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选择按月领取的，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0.08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选择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方式四的，生存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为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的10个保单年度。若被保险人在生存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且被保险人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是同一人，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在生存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且被保险人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不是同一人，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生存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结束时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方式五：

选择按年领取的，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选择按月领取的，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月日按照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0.085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选择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方式五的，生存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为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含）起的20个保单年度。若被保险人在生存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且被保险人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是同一人，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在生存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且被保险人与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不是同一人，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生存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结束时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女性，55 周岁，投保中意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2023），趸交保险费 500,000 元，选择保终身保证领取 20 年，对应基本保额 22,00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金	身故保险金	保证给付期内身故 给付金额	现金价值
1	56	500,000	500,000	22,000	-	500,000	369,330
2	57	-	500,000	22,000	-	418,000	269,350
3	58	-	500,000	22,000	-	396,000	259,260
4	59	-	500,000	22,000	-	374,000	248,720
5	60	-	500,000	22,000	-	352,000	237,700
6	61	-	500,000	22,000	-	330,000	226,190
7	62	-	500,000	22,000	-	308,000	214,170
8	63	-	500,000	22,000	-	286,000	201,610
9	64	-	500,000	22,000	-	264,000	188,490
10	65	-	500,000	22,000	-	242,000	174,800
11	66	-	500,000	22,000	-	220,000	160,500
12	67	-	500,000	22,000	-	198,000	145,580
13	68	-	500,000	22,000	-	176,000	130,000
14	69	-	500,000	22,000	-	154,000	113,730
15	70	-	500,000	22,000	-	132,000	96,750
20	75	-	500,000	22,000	-	22,000	-
30	85	-	500,000	22,000	-	-	-
40	95	-	500,000	22,000	-	-	-
50	105	-	500,000	22,000	-	-	-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5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5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